

2019 年宁县财政总决算编报分析

宁县 2019 年财政总决算工作在省、市财政部门指导和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全省财政决算工作会议安排，坚持“全面、真实、准确、及时”的原则，逐级审查汇总，业已编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收支预算情况

2019 年 2 月 22 日，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全口径财政预算收入 3470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9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均增长 6%。加上级各项财力补助 101477 万元，全年可用财力 120477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当年县级安排支出 120477 万元，再加上级提前下达各类专项资金 87689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166 万元。实际执行中，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9811 万元，加上级各类补助 293671 万元（含新增债券 21845 万元），加调入资金 1906 万元，加上年结转 3938 万元，减上解支出 2218 万元，减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收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1 万元，全年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 316297 万元（决算口径）。

二、收支预算完成情况

（一）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全县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34998 万元，占年初预算 34700 万元的 100.86%，超收 298 万元，较上年 32751 万元增收 2247 万元，增长 6.86%。剔除上划税收 15187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981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9000 万元的 104.27%，超收 811 万元，较上年 17934 万元增收 1877 万元，增长 10.47%。全

口径收入分税种：税收收入完成 23852 万元，同比下降 2.78%；非税收入完成 11146 万元，同比增长 35.65%。分征收部门：税务局完成 25188 万元，同比下降 2.77%，其中：增值税完成 16516 万元，同比增长 6.26%，消费税完成 6 万元，同比增长 20%，企业所得税完成 2210 万元，同比下降 1.65%，个人所得税完成 859 万元，同比下降 52.44%；资源税完成 142 万元，同比增长 101.43%；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804 万元，同比下降 2.78%；房产税完成 209 万元，同比下降 58.61%；印花税完成 177 万元，同比增长 5.99%；环境保护税完成 222 万元，同比增长 42.31%；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13 万元，同比下降 54.58%；土地增值税完成 499 万元，同比下降 8.78%；车船税完成 851 万元，同比增长 8.55%；耕地占用税完成 676 万元，同比下降 37.06%；契税完成 469 万元，同比下降 58.98%；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483 万元，同比下降 3.51%；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321 万元，同比下降 3.6%；地方残疾人保障金收入完成 531 万元，同比下降 1.12%。非税局完成 9810 万元，同比增长 43.3%，其中：行政性收费收入 1361 万元，同比增长 7.84%；罚没收入完成 1419 万元，同比下降 18.68%；森林植被恢复费完成 333 万元，同比下降 22.92%；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完成 2 万元，上年无此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370 万元，同比增长 246.55%；捐赠收入完成 1502 万元，同比增长 153.46%；其他收入完成 823 万元，同比下降 46.7%。

（二）支出预算完成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16297 万元，占调整预算 316297 万元（决算口径）的 100%，较上年支出 305709 万元增长 3.46%。支出分级次：县级 290103 万元，占 91.72%；乡镇级 26194 万元，占 8.28%。支出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41 万元，同比增长 28.45%；国防支出 60 万元，同比增长 20%；公共安全支出 11051 万元，同比增长 1.6%；教育支出 72385 万元，同比增长 1.3%；科学技术支出 218 万元，同比增长 18.4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24 万元，同比下降 14.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59 万元，同比

下降 3.1%；卫生健康支出 46168 万元，同比增长 0.63%；节能环保支出 4568 万元，同比下降 67.5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870 万元，同比增长 103.98%；农林水事务支出 59623 万元，同比增长 24.28%；交通运输支出 4133 万元，同比增长 72.64%；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522 万元，同比下降 35.71%；商业服务业支出 238 万元，同比下降 13.4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331 万元，同比下降 60.09%；住房保障支出 3151 万元，同比下降 63.7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74 万元，同比增长 466.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8 万元，上年无支出，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753 万元，同比下降 10.83%。

三、财政平衡情况

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34998 万元，剔除上划税收 15187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9811 万元，加调入资金 1906 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年终结余调入 937 万元，预算单位审计整改零星调入 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县级收入结余按政策调入 298 万元、历年专项 39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38 万元、上级各类补助 293671 万元，其中：（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1 万元（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42 万元（3）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799 万元（4）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万元（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421 万元（6）其他返还性收入 -16 万元（7）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8637 万元（8）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7533 万元（9）结算补助收入 8196 万元（10）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132 万元（11）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950 万元（12）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6024 万元（13）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7909 万元（14）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760 万元（15）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 万元（16）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6429 万元（17）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18）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2 万元（19）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 20567 万元（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4 万元（21）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692 万元（22）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429 万元（23）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55 万元（24）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993 万元（25）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60 万元（26）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75 万元（27）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5 万元（28）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8 万元（29）专项补助 20877 万元（30）债务转贷收入 21845 万元。全年财政总收入 319326 万元。

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16297 万元，加上解支出 2218 万元（法检上划上解 2218 万元），当年财政总支出 318515 万元，收支相抵，再减超收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1 万元，年终无滚存结余，账面无赤字，当年收支平衡。

四、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2019 年基金收入完成 7823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988 万元，债转贷收入 26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8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3793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 万元，城乡社区 29590 万元，其他 3066 万元（绿色债券安排支出 3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66 万元），债务付息 108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29 万元；按政策调入一般预算 697 万元，年终结余 807 万元。

五、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一）总体情况。年末全县财政供养自然人 19959 人（含划转社保局退休人员 2362 人），其中：在职职工 11758 人，离休 11 人，退休 927 人，社保退休人员 2362 人，退职 58 人，遗属供养 1076 人，民政抚恤 3767 人。折合

标准人 15561 人，其中：在职职工 11758 人，离休 11 人，退休 927 人，社保退休人员 2362 人，退职 19 人，遗属供养 107 人，民政抚恤 377 人。

（二）变动情况。年末财政供养自然人较上年 20118 人净减少 159 人，其中：在职人员净减少 221 人，离休人员净减少 3 人，退休人员净减少 2298 人，社保退休人员净增加 2362 万元，退职人员净减少 10 人，遗属供养净增加 29 人，民政抚恤净减少 18 人。年末财政供养标准人较上年 15722 人净减少 2523 人，其中：在职人员净减少 221 人，离休人员净减少 3 人，退休人员净减少 2298 人，退职人员净减少 2 人，遗属供养净增加 2 人，民政抚恤净减少 1 人。

六、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特点

2019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16297 万元，占调整预算 316297 万元（决算口径）的 100%，较上年支出 305709 万元增支 10588 万元，增长 3.46%。

（一）突出生财聚财，努力增加可用财力。

1. 强化收入征管。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免税额 2469 万元。二是坚持月初预计、按旬统计、按月总结分析财政收入情况，召开两次全县财政收入征管工作会议，协调督促做好收入征管工作，在各征管部门共同努力下，全年财政收入目标超额完成。

2. 积极争取支持。深入研究财政经济政策，积极向上汇报我县财政困难情况，当年新增转移支付等财力补助 23762 万元、各类专项 145313 万元，新增债券 47845 万元（一般债券 21845 万元，专项债券 26000 万元），争取

无偿资金 2.1 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困难局面。

3. 加强财源建设。研究制定了《宁县财源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 2019-2026 年全县财源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预期目标、存在问题、工作重点、保障措施等作出系统安排，为推动全县经济转型升级，提升财政造血功能提供了制度保障。在谋长远的同时，县财政还兼顾当下，共拨付 515 万元扶持壮大苗木产业，支付 457 万元加快苹果产业示范带建设，安排 1953 万元用于两个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全县经济协调快速发展。

（二）坚持有保有压，全力保障重点支出。

1. 全力保障“三保”支出。把“保工资”作为“三保”支出的首要任务，通过压减各单位公务支出、开设“工资账户”，保障了全县职工工资足额发放，全年人员支出 116418 万元。拨付 10091 万元用于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落实低保五保提标和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等惠民惠农政策，统筹 16046 万元保障基本民生，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18539 万元、惠农资金 22388 万元。支付中央教育长效机制建设综合奖补资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综合能力提升补助等教育资金 16977 万元。支付农业保险费、廉租房租赁补贴、冬春生活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贫困人口碘盐、油价补贴等政策性补贴资金 2175 万元。拨付棚户区改造和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利息、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7559 万元，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2.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县财政当年列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1%。制定《宁县统筹整

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宁县脱贫攻坚资金保障组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等基础性制度文件。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1904 万元，整合率 100%，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 22023 万元，支付率 100%，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拨付节能环保资金 2110 万元，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及方案，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范机制，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 积极支持项目建设。推动清理支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安排 8776 万元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1500 万元用于银西铁路宁县火车站房建设。支付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12708 万元、农村土地整理项目资金 1217 万元、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70 万元。拨付雪亮工程建设资金 500 万元，心灯工程经费 75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00 万元。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105 项，审减 506 万元，审减率 3.8%，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执行预算，确保年终收支平衡。2019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9811 万元，加调入资金 190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38 万元、上级各类补助 293671 万元，收入总计 319326 万元。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16297 万元，加上解支出 2218 万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1 万元，当年财政总支出 31932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滚存结余，账面无赤字，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收入分析。

1、其他收入。全年完成 823 万元（其中：矿产办石油协调费等收入 478 万元，同比减收 550 万元，下降 53.5%；政法委石油协调费 65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公安局石油管护费 15 万元，同比减收 127 万元，下降 89.44%；非税局支地原油款 2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和盛镇惠家村道路补偿费 6 万元，上年同期无收入；园林局其他收入 9 万元，上年同期无收入），受矿产办和公安局减收因素影响，其他收入同比下降 46.7%。

2、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全年完成 4356 万元，同比增长 245.17%，其中：利息收入 142 万元，同比减收 25 万元，下降 14.97%；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089 万元，同比增收 3128 万元，增长 225.49%，主要由于房管局廉租房配售收入 3196 万元、规划局水车还建项目收入 387 万元。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3、捐赠收入。全年完成 1502 万元（春荣镇政府 16 万元，平子镇政府 6 万元，中村镇政府 16 万元，政协办 9 万元，民政局 1 万元，九岷乡政府 29 万元，团委 5 万元，米桥镇政府 6 万元，金村乡政府 6 万元，新庄镇政府 12 万元，农业农村局 15 万元，湘乐镇政府 127 万元，盘克镇政府 107 万元，二中 36 万元，教育局 29 万元，扶贫办 1046 万元，瓦斜乡政府 8 万元，和盛园区办 3 万元，和盛镇政府 9 万元，早胜镇政府 1 万元，新宁镇政府 3 万元，焦村镇政府 12 万元），同比增长 153.29%。主要由于扶贫办捐赠收入比上年 547 万元增收 499 万元，同比增长 91.22%，致使捐赠收入整体增幅较大。

4、剔除一次性收入全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全年收入中包含一次性收入高达 5129 万元，其中：长庆桥机械厂资产处置收入 431 万元；廉租住房配售等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196 万元；国投公司、甘报社等对我县行政事业

单位捐赠收入 1502 万元。若剔除以上收入，2019 年全县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29869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收 290 万元，增长 0.9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4682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收 80 万元，下降 0.54%。

5、重点企业纳税情况。2019 年全县 55 户重点企业全年实现各类税收 13498 万元，较上年 10841 万元增收 2657 万元，增长 24.51%，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 38.57%。

（二）县本级支出结构分析。

（1）人员经费（工资）支出 116418 万元，占县本级支出 167602 万元的 69.46%。

（2）公用经费支出 51184 万元，占县本级支出 167602 万元的 30.54%。其中：包干支出 4445 万元，占 8.68%；业务及运转经费 2449 万元，占 4.78%；乡镇公用经费 1781 万元，占 3.48%；社区公用经费 144 万元，占 0.28%；办案补助及收费返还 1272 万元，占 2.49%；社会保障配套 2082 万元，占 4.07%；医疗卫生配套 3810 万元，占 7.44%；教育配套 3281 万元，占 6.41%；计生配套 457 万元，占 0.89%；公共交通配套 40 万元，占 0.08%；污水处理厂运行 420 万元，占 0.82%；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644 万元，占 1.26%；项目工作经费 53 万元，占 0.1%；县列专项扶贫资金 3000 万元，占 5.86%；压减及整合专项支出 1692 万元，占 3.31%；集中办公区运行 1052 万元，占 2.06%；还本付息支出 1729 万元，占 3.38%；扶贫捐赠支出 1275 万元，占 2.49%；苗林苹果产业 959 万元，占 1.87%；农村公路建设 2589 万元，占 5.06%；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 1511 万元，占 2.95%；农村厕所革命 200 万元，占 0.39%；其他县列项目 2078 万元，占 4.06%；新增债券 4000 万元，占 7.81%，税收征收经费 539 万元，占 1.05%；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9682 万元，占 18.93%。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支分析。2019 年共收回存量资金 3015 万元，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共安排支出 2978

万元，按支出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 477 万元，占 16%；公共安全 380 万元，占 12.76%；科学技术 35 万元，占 1.18%；卫生健康 64 万元，占 2.14%；节能环保 43 万元，占 1.44%；农林水 666 万元，占 22.3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1314 万元，占 44.12%。上年结余 900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937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年终无结余。

（四）财政赤字情况。上年末预拨经费 110446 万元，当年新增 26420 万元，当年消化 280 万元，年末预拨经费累计 136586 万元，加占用上级专项资金 19279 万元，年末一般预算隐形赤字累计 155865 万元，加政府性基金隐形赤字 10780 万元，年末累计财政隐形赤字 166645 万元。

（五）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财政挂账情况。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40%。其中：财政应补贴部分 28%，扣收个人 12%（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20%，个人缴纳 8%；职业年金财政补助 8%，个人缴纳 4%），根据社保股数据统计，至 2019 年底应补贴 120786 万元。